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10 号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盈利预测报表	1-2
三、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1-42

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10 号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科技）编制的 2020 年 7 至 12 月的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直真科技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后附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直真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12月合并盈利预测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实现数	2020 年度		
		1-6 月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408,981,939.87	129,409,141.01	320,606,487.89	450,015,628.90
其中: 营业收入	408,981,939.87	129,409,141.01	320,606,487.89	450,015,628.90
二、营业总成本	319,278,183.48	141,020,671.60	234,551,382.01	375,572,053.61
其中: 营业成本	166,825,585.82	68,639,849.22	142,503,175.91	211,143,025.13
税金及附加	3,040,717.37	1,473,841.58	2,298,546.64	3,772,388.22
销售费用	34,393,115.43	15,694,846.33	17,413,803.21	33,108,649.54
管理费用	37,200,504.78	14,476,971.58	16,520,468.72	30,997,440.30
研发费用	78,441,707.64	41,095,375.42	56,147,659.49	97,243,034.91
财务费用	-623,447.56	-360,212.53	-332,271.96	-692,484.49
其中: 利息费用	65,491.67	83,858.34		83,858.34
利息收入	566,837.97	332,271.96	332,271.96	664,543.92
加: 其他收益	9,041,880.76	2,784,087.00	1,653,822.07	4,437,909.07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478,988.53	3,877,838.97	589,427.10	4,467,266.0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3,239.19	1,942,079.75	-1,132,079.75	81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534,439.97	3,402,919.61	-6,060,963.36	-2,658,043.7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85,774.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1,304,411.71	-1,546,685.01	82,237,391.69	80,690,706.68
加: 营业外收入	165,382.51	61,373.91		61,373.91
减: 营业外支出	89,415.64	24,328.99		24,328.9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380,378.58	-1,509,640.09	82,237,391.69	80,727,751.60
减: 所得税费用	7,172,176.65	-46,362.82	4,736,497.95	4,690,135.13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08,201.93	-1,463,277.27	77,500,893.74	76,037,61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38,283.18	-1,198,568.61	77,379,271.01	76,180,702.4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12月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实现数	2020 年度		
		1-6 月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389,557,925.32	128,823,731.34	265,846,538.08	394,670,269.42
其中: 营业收入	389,557,925.32	128,823,731.34	265,846,538.08	394,670,269.42
二、营业总成本	284,366,839.79	131,819,679.17	179,714,929.39	311,534,608.56
其中: 营业成本	151,613,072.06	68,280,572.96	103,344,505.95	171,625,078.91
税金及附加	1,800,235.18	938,864.93	1,597,304.93	2,536,169.86
销售费用	32,307,017.84	14,708,295.63	17,361,815.48	32,070,111.11
管理费用	27,039,364.79	9,000,836.38	9,910,389.78	18,911,226.16
研发费用	73,452,007.01	39,376,377.11	47,821,192.99	87,197,570.10
财务费用	-1,844,857.09	-485,267.84	-320,279.74	-805,547.58
其中: 利息费用	65,491.67	22,958.34		22,958.34
利息收入	1,747,574.14	320,279.74	320,279.74	640,559.48
加: 其他收益	8,377,570.73	2,674,773.33	1,653,822.07	4,328,595.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5,858.77	1,947,124.90	1,721,506.85	3,668,631.7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43	11,365.68		11,365.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14,027.07	3,171,998.80	-5,951,618.00	-2,779,619.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920,487.96	4,797,949.20	83,555,319.61	88,353,268.81
加: 营业外收入	165,382.42	61,373.66		61,373.66
减: 营业外支出	65,597.28	24,328.99		24,328.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020,273.10	4,834,993.87	83,555,319.61	88,390,313.48
减: 所得税费用	7,535,360.48	-126,057.89	6,607,934.67	6,481,876.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84,912.62	4,961,051.76	76,947,384.94	81,908,436.7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至 12 月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编制后附的合并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 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 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 至 6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 本着谨慎性原则, 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 但未计算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一) 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二) 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三) 公司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四) 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公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
- (六) 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 (七) 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盈利预测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 基本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自然人王飞雪、金建林、袁隽、胡旦、王德杰、刘伟、刘澎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历次增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飞雪	19,158,856.26	31.93%
金建林	17,522,194.38	29.20%
袁隽	12,459,696.15	20.77%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2,500.00	4.94%
廖真	1,967,209.65	3.28%
王德杰	1,653,934.67	2.76%
彭琳明	1,653,934.67	2.76%
胡旦	1,033,680.42	1.72%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1.25%
刘伟	562,338.20	0.93%
刘澎	275,655.60	0.46%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袁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2851688K；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C207；

公司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 号楼融科望京中心 A 座 11 层。

公司最终控制方：自然人股东王飞雪、金建林、袁隽。

主要经营活动为：信息通信技术（ICT）运营管理领域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以及第三方软硬件销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北京直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北京直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直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北京直真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北京直真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深圳勤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悍兴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预测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

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笔应收账款在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在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组合, 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房租押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证明该款项确实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款项在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照未来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提取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存货、系统集成业务存货、第三方软硬件销售业务存货。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采购存货专门用于单项业务时, 按个别计价法确认; 非为单项业务采购的存货, 按加权平均法确认;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

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

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

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3、5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商标权	10年	预计受益年限
软件著作权	5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

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在初验阶段按照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的项目，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成本按照合同收入的3%进行预提。

21、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提供软件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第三方软硬件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等方式取得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

1) 软件产品开发：

软件产品开发是指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专项软件产品设计与开发工作，组织交付服务人员开展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实施、提供解决方案等。在按照项目约定提交项目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的初验报告时，公司按照软件开发合同金额全额确认项目收入，并按照初验时已经发生的全部成本及预提终验阶段的成本金额之和确认项目成本，公司按照收入的3%预提终验阶段的成本并确认预计负债，项目终验阶段发生成本时冲销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2) 技术服务：

本公司提供与软件产品相关的安装、调测、维护和升级服务、业务数据质量整治与稽核服务、系统值守服务等技术服务。

- ① 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② 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 ③ 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的具体确认公式为：

服务期限收入金额=工作量（I）×收费标准（II）×支付比例（III）

工作量：根据合同约定工作量范围内的实际工作量

收费标准：合同约定相应薪资级别的工作量单价

支付比例：合同约定考核得分相应的支付比例，在考核得分未最终出具前，以暂估得分相应的支付比例进行确认。

3) 第三方软硬件销售：

是指根据客户及项目实施需求，公司通过代理商资质向供应商采购并向终端客户销售与运营支撑系统集成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公司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不再保留与之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取得了买方的验收确认，

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确认收入。

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

如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合同的义务人是本公司；本公司在交易中获得存货的可变收益；本公司承担信用风险，则按照全额确认收入。不满足则按照净额确认收入。

4)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包括外购软硬件产品和公司软件产品的销售及安装。对于系统集成，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安装调试、取得了买方的验收确认，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确认收入。

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

- ① 如销售合同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
- ② 如销售合同未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则在取得到货验收证明时确认销售收入。

(4)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 ② 资产使用权已经签订让渡协议，并提供给客户使用。
- ② 达到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

22、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

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

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 (注)、 16% (注)、 6%、	17%、16% (注)、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 16.5%、25%	10%、 16.5%、25%	10%、 16.5%、 25%	10%、 16.5%、 25%

注：

根据财税〔2018〕32 号文，自 2018 年 5 月 1 号起，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有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商品销售适用增值税，执行 17%、16%、13%的税率；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技术服务收入适用 6%的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10%	10%
北京直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北京直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直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北京直真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北京直真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深圳勤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上海悍兴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2、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有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获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三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4344，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报告期母公司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各项指标满足财税〔2012〕27 号文规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条件，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 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预测说明

公司 2020 年 7 至 12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实现数	2020 年度		
		1-6 月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05,632,108.54	129,358,664.81	320,556,011.69	449,914,676.50
其中：软件开发	242,376,226.13	51,912,718.56	152,525,324.63	204,438,043.19
技术服务	105,259,543.85	62,523,040.73	108,181,667.59	170,704,708.32
系统集成	35,867,212.06	1,355,777.49	53,919,964.46	55,275,741.95
第三方软硬件销售	22,129,126.50	13,567,128.03	5,929,055.01	19,496,183.04
其他业务收入	3,349,831.33	50,476.20	50,476.20	100,952.40
营业收入合计	408,981,939.87	129,409,141.01	320,606,487.89	450,015,628.90
主营业务成本	164,001,940.39	68,639,849.22	142,503,175.91	211,143,025.13
其中：软件开发	57,054,627.11	14,858,636.82	33,553,136.88	48,411,773.70
技术服务	57,223,082.59	39,539,689.59	57,483,358.09	97,023,047.68
系统集成	30,073,756.10	1,279,536.05	45,834,078.70	47,113,614.75
第三方软硬件销售	19,650,474.59	12,961,986.76	5,632,602.24	18,594,589.00
其他业务成本	2,823,645.43			-
营业成本合计	166,825,585.82	68,639,849.22	142,503,175.91	211,143,025.13

说明：

(1)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为房租收入。

(2)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第三方软硬件销售，其中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根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2020 年 1 至 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在手订单为基础，在充分考虑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进行的预测。

(3) 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国内电信运营商和大型企业客户提供运营支撑系统（OSS）软件开发服务，包括网络管理支撑系统及服务运营支撑系统两大系列产品，并进一步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经营管理支撑系列产品。公司还提供与软件产品相关的安装、调测、维护和升级服务、业务数据质量整治与稽核服务、系统值守服务等技术服务。此项业务与电信运营商等核心客户合作时间长、客户关系稳定。公司在完成一期项目后，大部分后续项目仍由公司参与。预测的订单

取得和完成情况系结合在手订单并考虑前期产品和服务的扩容和延续进行的预测。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服务能够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扩容订单通常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方式完成签约，预测的订单金额结合了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以及公司与客户前期沟通和谈判的情况进行的预测。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外购服务，各期占比均在 90%以上，预测的职工薪酬金额结合公司 2020 年 1 至 6 月平均薪酬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的预测；预测的外购服务成本金额基于公司历史经验和业务管理要求进行的预测。

预测的收入确认时间主要集中在三、四季度，系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来源于电信运营商等。受客户项目立项、审批、实施进度安排及资金预算管理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季节性，在第一、二、三季度较少，第四季度最多，公司整体的销售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特点，符合以电信运营商等大型国企为主要客户的同类型软件行业公司的特点。

(4)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根据客户的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外购软硬件产品并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业务，第三方软硬件销售业务为根据客户的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向其销售不包含系统集成服务的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的业务。预测的订单取得和完成情况系结合在手订单并考虑前期产品和服务的扩容和延续、新增项目的中标情况进行的预测。预测的订单金额结合了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以及公司与客户前期沟通和谈判的情况进行的预测。系统集成和第三方软硬件销售业务成本主要为外购商品成本，各期占比均在 90%以上。预测的外购商品成本金额基于公司历史经验和业务管理要求进行的预测。

(5)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2020 年以后公司将原用于出租的房租转为自用，租赁收入大幅减少，2020 年 1 至 6 月其他业务收入为子公司出租房屋收入，预测期预测该事项继续存在。

(6) 2020 年 1 至 6 月公司订单签订及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实现情况	2020 年 7-12 月预计情况
期初合同金额 (不含税)	软件开发	58,728,738.51	67,546,769.78
	技术服务	106,949,311.90	79,141,689.30
	系统集成	222,167.07	11,083,731.72
	第三方软硬件销售	3,583,009.91	1,848,252.25
	其他业务		
	合计	169,483,227.39	159,620,443.05
	软件开发	60,730,749.83	178,825,471.70

本期新增合同金额（不含税）	技术服务	34,715,418.13	95,267,545.57
	系统集成	12,217,342.14	54,187,530.27
	第三方软硬件销售	11,832,370.37	4,708,840.71
	其他业务	50,476.20	50,476.20
	合计	119,546,356.67	333,039,864.45
本期完成合同金额（不含税）	软件开发	51,912,718.56	152,525,324.63
	技术服务	62,523,040.73	108,181,667.59
	系统集成	1,355,777.49	53,919,964.46
	第三方软硬件销售	13,567,128.03	5,929,055.01
	其他业务	50,476.20	50,476.20
	合计	129,409,141.01	320,606,487.89
期末在手合同金额（不含税）	软件开发	67,546,769.78	93,846,916.85
	技术服务	79,141,689.30	66,227,567.28
	系统集成	11,083,731.72	11,351,297.53
	第三方软硬件销售	1,848,252.25	628,037.95
	其他业务		
	合计	159,620,443.05	172,053,819.61

注：

- （1）期初合同金额：指期初在手已签订但尚未执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对应的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
- （2）本期新增合同：指本期新签订的合同金额；
- （3）本期完成合同：指本期已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其中包括第三方软硬件销售业务中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
- （4）期末在手合同余额：指期末已签订但尚未执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对应的未完成部分的合同剩余金额。

(7)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执行在手订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手合同金额 (不含税)	预计实现收入期间		
		2020 年第 3 季度	2020 年第 4 季度	结转以后期间
软件开发	67,546,769.78	26,496,037.79	24,392,494.39	16,658,237.60
技术服务	79,141,689.30	16,617,101.89	20,375,491.83	42,149,095.58
系统集成	11,083,731.72	1,370,000.00	8,409,812.59	1,303,919.13
第三方软硬件销售	1,848,252.25	542,214.30	678,000.00	628,037.95
其他业务				0.00
合计	159,620,443.05	45,025,353.98	53,855,798.81	60,739,290.26

说明：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服务能够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手订单按照合同约定均正常执行，预期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实现收入。

(8) 预计 2020 年 7 至 12 月新增订单项目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7-12 月预计新增合同金额 (不含税)	预计实现收入期间		
		2020 年第 3 季度	2020 年第 4 季度	结转以后期间
软件开发	178,825,471.70	5,235,849.06	96,400,943.39	77,188,679.25
技术服务	95,267,545.57	17,070,496.51	54,118,577.36	24,078,471.70
系统集成	54,187,530.27	377,358.49	43,762,793.38	10,047,378.40
第三方软硬件销售	4,708,840.71	1,523,000.00	3,185,840.71	
其他业务	50,476.20		50,476.20	
合计	333,039,864.45	24,206,704.06	197,518,631.04	111,314,529.35

说明: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等核心客户合作时间长、客户关系稳定。公司在完成一期项目后,大部分后续项目仍由公司参与。2020 年 7 至 12 月预期新增的订单主要为前期产品和服务的扩容和延续,结合公司历史经验以及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预测期新增订单能够顺利取得订单并按约定顺利完成项目。

(二) 税金及附加预测说明

公司 2020 年 7 至 12 月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实现数	2020 年度		
		1-6 月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4,090.70	433,673.59	836,606.18	1,270,279.77
教育费附加	943,968.66	433,673.57	836,606.18	1,270,279.75
印花税	143,495.40	77,342.09	96,181.95	173,524.04
房产税	986,736.21	522,939.13	522,939.13	1,045,878.26
土地使用税	12,426.40	6,213.20	6,213.20	12,426.40
其他				
合计	3,040,717.37	1,473,841.58	2,298,546.64	3,772,388.22

说明：

公司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等，公司主要依据预测的应税营业收入、相关资产及相应的使用税率本着谨慎原则进行的预测。

(三) 销售费用预测说明

公司 2020 年 7 至 12 月销售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实现数	2020 年度		
		1-6 月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24,549,038.10	12,541,809.34	13,507,897.54	26,049,706.88
业务招待费	4,689,662.75	1,678,102.25	1,607,413.02	3,285,515.27
差旅费	2,018,027.16	349,863.05	771,610.57	1,121,473.62
办公及通讯费	1,156,001.03	223,761.01	449,541.40	673,302.41
交通费	530,357.49	194,784.99	334,780.69	529,565.68
售前服务费	256,868.58	170,745.48	200,074.03	370,819.51
其他	1,193,160.32	535,780.21	542,485.96	1,078,266.17
合计	34,393,115.43	15,694,846.33	17,413,803.21	33,108,649.54

说明：

- 1、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是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末销售人员结构、平均工资水平，及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及职工福利费的计提比例，并进行预测；
- 2、其他费用是根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6 月份已实现数，并考虑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预测。

(四) 管理费用预测说明

公司 2020 年 7 至 12 月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实现数	2020 年度		
		1-6 月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15,333,160.99	6,420,210.30	6,259,107.42	12,679,317.72
租赁及物业费	7,774,077.84	1,581,302.04	1,581,302.04	3,162,604.08
折旧及摊销	5,298,746.09	3,873,690.48	3,873,690.48	7,747,380.96
办公费等	2,575,470.17	927,721.56	2,030,512.35	2,958,233.91
咨询费	3,143,577.79	488,343.85	850,000.00	1,338,343.85
差旅费等	715,841.36	209,793.12	538,887.90	748,681.02
招待费	919,192.73	255,199.97	526,257.97	781,457.94
其他	1,440,437.81	720,710.26	860,710.55	1,581,420.81
合计	37,200,504.78	14,476,971.58	16,520,468.71	30,997,440.29

说明：

- 1、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是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末管理人员结构、平均工资水平，及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及职工福利费的计提比例，并进行预测；
- 2、租赁及物业费、折旧及摊销和咨询费是根据公司 2020 年 1 至 6 月费用发生情况结合预测期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进行的预测；
- 3、其他费用是根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6 月份已实现数，并考虑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预测。

(五) 研发费用预测说明

公司 2020 年 7 至 12 月研发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实现数	2020 年度		
		1-6 月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56,775,891.93	27,166,371.27	43,277,402.11	70,443,773.38
委托开发	16,888,121.19	12,500,876.25	9,612,905.56	22,113,781.81
直接投入	4,777,694.52	1,428,127.90	3,257,351.82	4,685,479.72
合计	78,441,707.64	41,095,375.42	56,147,659.49	97,243,034.91

说明：

- 1、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是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末研发人员结构、平均工资水平，及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及职工福利费的计提比例，并进行预测；
- 2、委托开发是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外包研发人员结构、平均成本的计提比例，并进行预测；
- 3、直接投入是根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6 月份已实现数，并考虑直接投入占营业收入比率预测。

(六) 财务费用预测说明

公司 2020 年 7 至 12 月财务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实现数	2020 年度		
		1-6 月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费用	65,491.67	83,858.34		83,858.34
减：利息收入	566,837.97	332,271.96	332,271.96	664,543.92
汇兑损益	-237,596.57	-153,965.72		-153,965.72
其他	115,495.31	42,166.81		42,166.81
合计	-623,447.56	-360,212.53	-332,271.96	-692,484.49

说明：

- 1、预测期利息费用是根据公司的融资计划，预测期根据公司整体融资需求及预测现金流量，按同期人民银行借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公司期初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偿还，预测期公司无融资计划，基于此预测期利息费用金额为 0。
- 2、预测期利息收入是根据公司整体现金流量，结合上半年资金结存情况，预计预测期不发生大的变动，按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金额。
- 3、预测期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对报表影响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未进行预测。

(七) 其他收益预测说明

公司 2020 年 7 至 12 月其他收益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实现数	2020 年度		
		1-6 月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政府补助	1,183,782.24	937,909.07		937,909.07
增值税退税	7,855,951.04	1,846,177.93	1,653,822.07	3,50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47.48			
合计	9,041,880.76	2,784,087.00	1,653,822.07	4,437,909.07

说明：

- 1、预测期政府补助和个税手续费返还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故未进行预测；
- 2、预测期增值税退税是根据公司预测期软件开发销售情况进行的预测，结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自有软件未执行完未开票的合同、2019 年软件增值税退税情况及 2020 年 1 至 6 月的软件退税额进行的预测。由于 2020 年签署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的自有软件合同数量和合同额比去年下降的比较多，2020 年 1 至 6 月签署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自有软件合同额为 398 万元。2019 年 1 至 6 月签署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自有软件合同额为 1,246 万元，2020 年 1 至 6 月比去年同期签署的合同额下降了 68%。基于上述原因，预测 2020 年全年软件增值税退税约 350 万元。

(八) 投资收益预测说明

公司 2020 年 7 至 12 月投资收益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实现数	2020 年度		
		1-6 月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3,239.19	1,942,079.75	-1,132,079.75	810,000.00
结构性存款及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3,565,749.34	1,935,759.22	1,721,506.85	3,657,266.07
合计	4,478,988.53	3,877,838.97	589,427.10	4,467,266.07

说明：

- 1、预测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公司投资联营企业深圳国泰道合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贝曼元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而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的情况，结合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6 月份已实现数进行预测；
- 2、预测期结构性存款及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和定期存单等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结合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6 月份已实现数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进行预测。

(九) 信用减值损失预测说明

公司 2020 年 7 至 12 月信用减值损失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实现数	2020 年度		
		1-6 月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193,380.58	3,402,919.61	-6,060,963.36	-2,658,043.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1,059.39			
合计	-11,534,439.97	3,402,919.61	-6,060,963.36	-2,658,043.75

说明：

- 1、预测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结合预测期收入情况，结合 2020 年下半年回款计划，进行预测；
- 2、预测期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6 月份已实现数，对报表影响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未进行预测。

(十)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说明

公司 2020 年 7 至 12 月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实现数	2020 年度		
		1-6 月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85,774.00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385,774.00			

说明：

预测期资产减值损失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按照财务报表列报规则，信息减值损失单独列报，结合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6 月份资产减值损失已实现数，对报表影响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未进行预测。

(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预测说明

公司 2020 年 7 至 12 月资产处置收益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实现数	2020 年度		
		1-6 月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合计				

说明：

预测期资产处置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结合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6 月份已实现数，对报表影响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未进行预测。

(十二) 营业外收入预测说明

公司 2020 年 7 至 12 月营业外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实现数	2020 年度		
		1-6 月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政府补助				
其他	165,382.51	61,373.91		61,373.91
合计	165,382.51	61,373.91		61,373.91

说明：

预测期营业外收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未进行预测。

(十三) 营业外支出预测说明

公司 2020 年 7 至 12 月营业外支出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实现数	2020 年度		
		1-6 月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415.57	169.73		169.73
对外捐赠支出	60,000.00			
滞纳金罚款支出				
其他支出	0.07	24,159.26		24,159.26
合计	89,415.64	24,328.99		24,328.99

说明：

预测期营业外支出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未进行预测。

(十四) 所得税费用预测说明

公司 2020 年 7 至 12 月所得税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实现数	2020 年度		
		1-6 月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所得税费用	7,172,176.65	-46,362.82	4,736,497.95	4,690,135.13
合计	7,172,176.65	-46,362.82	4,736,497.95	4,690,135.13

说明：

预测期所得税费用的预测系根据预测期利润情况按照 10%所得税税率计算，并考虑递延所得税和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十五)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 2020 年 7 至 12 月非经常性损益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实现数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实现数	2020 年 7-12 月预测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92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8,944.62	937,909.07		937,909.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65,749.34	1,935,759.22	1,721,506.85	3,657,266.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035.26	37,044.92		37,044.92
所得税影响额	-367,403.45	-283,500.28	-167,672.89	-451,173.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4,670.13	-99,387.62		-99,387.62
合计	3,620,734.73	2,527,825.31	1,553,833.96	4,081,659.27

五、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运营支撑系统行业主要供应商之一，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特别是对中国移动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竞争优势，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下游客户需求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公司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公司对策：1、控投入：主动了解所负责的支撑系统所面对的业务收入的变化，对业务收入下降的系统控制资源的投入；2、盯创新：积极拥抱新基建、新技术和新业务带来的新支撑系统的建设需求；3、拓领域：积极开拓运营商各领域的业务合作，不只局限于O域，做到客户集中；业务不集中；4、提能力：提升支撑系统的技术能力（比如大屏项目和云视讯项目），使其不仅能为运营商提供服务，而且通过运营商能为政府和其它行业提供服务；5、扩市场：用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和成本优势开拓行业客户和海外市场。

(二)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营发展主要依赖于人力资源，人力成本是公司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社会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公司员工薪酬水平面临上涨压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公司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公司对策：1、优化人员结构，搭配合理，发挥出1+1大于2的作用；2、加强员工能力提升，提高员工的胜任能力，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3、提升管理人员带团队的水平，减少核心人员的流失，保持骨干团队的稳定；有效降低因核心人员替换带来的成本；4、建设内部员工培养和晋升通道，建立内部的人才梯队，增加中高级人员内部培养的比例；5、强化考核，淘汰不合格的人员，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三)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对象多是电信运营商或其他大型集团客户，履约能力强，信誉度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如果电信行业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公司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公司对策：了解各主要客户的付款流程，做好年度回款计划，把控回款关键节点，尽量缩短回款周期，实现回款。

六、 盈利预测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完成 2020 年 7 至 12 月的盈利预测指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实施、维护、开发、应用及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姓名 吴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117409201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103011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4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必须妥善保管, 不得遗失。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发生变更时, 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当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tak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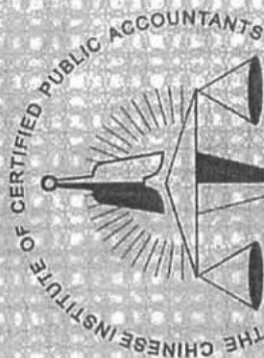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4月30日
2019/4/3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万青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2-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	2208811988020423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1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